

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8044

债券简称：赛特转债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并保持资金流动性，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2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42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200.00 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11.2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88.8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361Z004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9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4,2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388.8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赛特真空产业制造基地（一期）	74.6	2027 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四）投资方式

1. 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风险，本次公司现金管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 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和额度有效期届满日（2025年9月20日）起12个月内，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理财产品。

最近12个月内（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下同），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4,000.00	29,000.00	93.09	5,000.00
合计				93.09	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9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30.7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	

注1：“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

注2：“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取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

注3：“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4：“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赎回相关产品累计获得的利息收入；

注5：“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按照最近12个月单日最高余额计算；

注6：除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存在协定存款，该部分资金系活期性质，随用随取，不存在资金划付或赎回情况，亦无任何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次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届满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受发行主体等原因可能导致的本金受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 公司及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